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陳威智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29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原審相對人丙○○之二姐甲○○抗告意旨略以：相
對人乙○○與抗告人均為相對人丙○○之手足，而丙○○於
民國60餘年起居住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祥和社區（下稱玉
里醫院），乙○○與抗告人作為社工聯繫之窗口。乙○○曾
於10餘年前至玉里醫院探視丙○○，並要求丙○○之社工准
許乙○○動用丙○○帳戶內之款項，其理由為為丙○○購買
保健食品，但此舉遭到社工之拒絕，此後再未曾前往探視丙
○○，直至提出本件之聲請，因此乙○○與丙○○互動十分
生疏，並不適宜擔任丙○○之監護人。其次，乙○○因積欠
玉山商業銀行債務，經玉山商業銀行對乙○○提出強制執行
之聲請，並查封乙○○所有坐落於○○市○○區○○段000

01 ○000○000○地○○○○○號碼○○市○○區○○街0巷0○
02 0號房屋之應有部分，則乙○○因對玉山商業銀行負擔債
03 務，自不宜擔任丙○○之監護人，而為丙○○處理一切債權
04 債務之事務。丙○○之現任社工係於112年7月後接任處理丙
05 ○○之事宜，並不知悉先前之情況；另乙○○係於112年12
06 月自行向玉里醫院聯絡家屬由抗告人變更為乙○○，故原裁
07 定意旨記載乙○○長期處理丙○○之事務並非事實，其進而
08 據之准予乙○○擔任丙○○之監護人，即屬違誤。爰請求廢
09 棄原裁定，駁回乙○○之聲請等語。

10 二、相對人乙○○答辯略以：

11 (一)丙○○因患有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自65年入住玉里醫院
12 長期安置後，其事務主要是由兄長丁○○負責聯繫、處理，
13 嗣因丁○○於96年初因大腸癌病逝，臨終前向乙○○表示擔
14 心丙○○無人照顧，乙○○允諾承擔照顧丙○○的責任，其
15 後丙○○的照護事宜便由乙○○負責處理並與玉里醫院聯
16 繫，因此玉里醫院每年舉辦家屬座談會或分區懇親會，其邀
17 請函都是寄送予乙○○，多年來乙○○每年至少一次前往花
18 蓮玉里醫院探視丙○○（印象中係於105年之後始因健康因
19 素無法長途坐車及COVID-19疫情而中斷），以及參加玉里醫
20 院於臺北舉辦之分區懇親會與丙○○見面，並曾在102年4月
21 間陪同丙○○至花蓮慈濟醫院開刀治療腰痛疾患，短短一個
22 月內三次攜帶補品前往花蓮探視丙○○，即便因工作暫時無
23 法抽空前往，亦自費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給當時慈
24 濟醫院的看護人員許建成代為購買補品給丙○○食用；此
25 外，乙○○平日亦經常致電玉里醫院關切丙○○近況並與丙
26 ○○通話，不定期寄送衣物（特別加繡丙○○姓名以利辨
27 識）、食品等物品及零用金，請玉里醫院人員轉交給丙○
28 ○，或請玉里醫院人員視丙○○需要為其添購日常用品或營
29 養品。從而，抗告人所稱乙○○與丙○○互動十分生疏，不
30 適宜擔任丙○○之監護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31 (二)抗告人指稱乙○○以購買保健品為由要求動用丙○○之帳戶

01 款項，遭社工拒絕後便未再探視丙○○云云，顯係歪曲事
02 實。實則，乙○○至玉里醫院探視丙○○時，曾因夏天天氣
03 悶熱，擔心丙○○可能流汗過多而脫水，因此請醫院人員幫
04 丙○○購買舒跑等運動飲料讓其飲用，惟醫院護理人員楊怡
05 慧小姐表示丙○○身體瘦弱，建議可購買補品讓其補充營
06 養，乙○○因此同意並委由醫院人員向書記取款購買營養
07 品，乙○○則從未要求社工讓其動用丙○○之帳戶存款，遑
08 論有遭拒而未曾再探視丙○○之情事。

09 (三)96年初丁○○過世後，抗告人及乙○○、丙○○均為繼承
10 人，抗告人未與乙○○商議即逕自從丁○○住處取走許多文
11 件資料，其中包括丁○○所保管之丙○○身分證、殘障手冊
12 等證件，擅自決定由伊負責處理繼承事宜，其後並代管丙○
13 ○所繼承之丁○○遺產，玉里醫院可能因此有與抗告人聯
14 繫、討論丙○○之照護事宜（例如醫療或照護費用負擔、殘
15 障手冊換發等問題），依乙○○印象所及，抗告人多年來探
16 視丙○○的次數寥寥可數，更鮮少主動關切丙○○的狀況。

17 (四)乙○○固曾於112年間遭玉山商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名
18 下不動產，然此因乙○○不知何故從未收到玉山商業銀行的
19 還款通知，遲至112年間玉山商業銀行始主張尚有10多萬元
20 債權，逕自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乙○○所繼承丁○○自有住宅
21 三分之一應有部分，乙○○則係接獲抗告人通知方知悉共有
22 之房產遭查封乙事，乙○○獲悉此事於去年即與玉山商業銀
23 行協商清償欠款，並由玉山商業銀行向法院撤回強制執行，
24 目前乙○○已無任何欠款問題，抗告人明知乙○○已償還銀
25 行欠款，共有之繼承房產已撤銷查封未遭法拍等情，猶主張
26 乙○○對玉山商業銀行負擔債務，不適宜擔任丙○○之監護
27 人云云，顯係刻意隱匿事實，惡意污衊乙○○不適任監護人
28 乙職，其主張自非可採。

29 (五)查丙○○所繼承之丁○○遺產，除前述繼承房產按繼承比例
30 取得三分之一持分並登記於其名下外，其餘因繼承所應取得
31 之現金或存款（至少有245萬元）均遭抗告人取走並主張由

伊負責保管，且不讓乙○○過問前述財產的使用或處分情形。然玉里醫院獲悉抗告人負責保管丙○○繼承之財產後，為維護丙○○之基本就醫權益，曾於97年6月間請抗告人出具同意書，聲明日後如丙○○之醫療及照護費用無法支付時，將由抗告人全權協助負責支付，然彼時抗告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卻稱丁○○遺留給丙○○之財產僅30多萬元，顯有蓄意隱匿伊所保管之丙○○財產之情事。猶有甚者，乙○○於去年委由代書協助出售繼承房產三分之一持分，事後發現上開持分最後移轉至抗告人名下，乙○○擔心抗告人可能挪用丙○○之財產購買上開持分，曾於112年11月間致電抗告人詢問伊所保管之丙○○財產狀況，抗告人於電話中亦坦承係動用丙○○之財產購得乙○○之持分，乙○○指摘抗告人不該擅自挪用丙○○之財產，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其後抗告人便拒絕接聽乙○○之電話，抗告人之配偶及女兒更來電要求乙○○不得再與抗告人聯繫，乙○○為保障丙○○之權益，始向鈞院具狀聲請監護宣告，但因不願家醜外揚，而未主動提及此事。惟原審裁定選任乙○○擔任丙○○之監護人後，即令乙○○委請非訟代理人依法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抗告人說明及提供伊代管之丙○○財產狀況與資料，抗告人於113年3月26日即已收受前揭存證信函，至今仍置若罔聞，乙○○身為監護人，為維護丙○○權益，亦已委任律師檢附相關證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侵占罪之刑事告訴，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管轄，刻正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抗告人擅自代管丙○○所繼承之丁○○遺產，卻惡意隱瞞伊代管之丙○○財產金額，甚至挪用丙○○之財產購置不動產持分登記於自己名下，而有重大利益衝突，明顯不適合擔任丙○○之監護人。

(六)綜上，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鈞院廢棄原監護宣告裁定，抑或裁定由伊擔任丙○○之監護人，均顯非妥適，依法應予駁回。

三、原審以玉里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認丙○○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宣告丙〇
02 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參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2
03 9日新北社工字第1122592881號函附個案處理報告、維安社
04 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月16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05號函附之
05 「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認乙〇〇、關
06 係人陳志堅有意願擔任丙〇〇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7 之人，而乙〇〇與另一手足即抗告人甲〇〇關係疏離等情
08 狀，選定乙〇〇擔任丙〇〇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陳志堅
09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旨，經本院核諸全卷資料，認
10 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所為論斷亦無違背經驗或論理法
11 則，原審裁定之結果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12 四、抗告駁回之理由：

13 (一)抗告意旨雖主張乙〇〇10餘年來未曾前往探視丙〇〇，直至
14 提出本件之聲請，且乙〇〇係於112年12月自行向玉里醫院
15 聯絡家屬由抗告人變更為乙〇〇，故乙〇〇並不適宜擔任丙
16 〇〇之監護人等情，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玉里醫院，乙〇〇
17 於96年後即為丙〇〇在玉里醫院相關醫療決策及活動之主要
18 聯絡人，且乙〇〇於96年2月27日、96年5月8日、96年10月3
19 日、97年2月13日、97年6月3日、98年1月7日、98年7月7
20 日、99年1月27日、102年3月27日、112年12月21日均有至玉
21 里醫院探視丙〇〇之記錄，而抗告人僅於113年4月22日探視
22 過丙〇〇等情，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13年6月14日玉醫社
23 字第1130053438號函暨檢附病患請假、會客登記表、113年7
24 月9日玉醫社字第1130054078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是抗告意
25 旨前開指摘，並無可採。

26 (二)又抗告意旨雖認乙〇〇因積欠玉山商業銀行債務，自不宜擔
27 任丙〇〇之監護人，而為丙〇〇處理一切債權債務之事務等
28 情，然抗告人並未舉證或聲請法院調查相關證據以實其說，
29 況縱乙〇〇現仍積欠玉山商業銀行債務，惟卷內並無證據可
30 認乙〇〇過往有何不當挪用丙〇〇財產情事，是乙〇〇與丙
31 〇〇並無債權債務之利害衝突關係，故本院認抗告人此部分

主張，亦屬無據。

五、綜上，本院審酌全卷資料，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蕭胤璫

法 官 黃夢萱

法 官 邱佳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呂姿穎